



HYJC220902A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90710

受检单位: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9 月 15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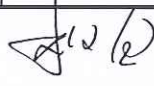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90710
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：滤筒、吸收液； 废水：浅灰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 浑浊液体	
采样日期	2022.09.07		采样人员	张国彬、臧琦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锑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铜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铅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砷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镉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铊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钴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一氧化碳	HJ/T 44-1999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20mg/m³	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仪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2mg/m³	离子色谱仪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0.01（无量纲）	便携式 pH 计
	总镉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1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总铅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总汞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

授权签字人: 惠金凤

签发日期: 2022.09.15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90710

废水	总砷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3 μ g/L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		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气 1 号排放口 DA001		采样日期	2022.09.07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35.785	
处理措施	静电除尘+布袋除尘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16101	107665	116258	113341	
氧含量（%）	9.3	9.3	9.3	9.3	
样品编号	G220907Q18-1 a1-a	G220907Q18-1 a1-b	G220907Q18-1 a1-c	G220907Q18-1 a1	
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ND	ND	ND	ND	
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/	/	/	/	
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1.156	1.134	1.136	1.14	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1.482	1.454	1.456	1.46	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1.000	0.9764	0.9424	0.973	
铜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1.282	1.252	1.208	1.247	
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1.387	1.384	1.339	1.37	
锰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1.778	1.774	1.717	1.76	
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1.652	1.636	1.681	1.66	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2.118	2.097	2.155	2.13	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 ³ ）	4.498	5.050	4.877	4.81	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 ³ ）	5.767	6.474	6.253	6.17	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2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90710

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.156	1.186	1.164	1.17
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.482	1.521	1.492	1.50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3×10^{-4}	1.3×10^{-4}	1.4×10^{-4}	1.3×10^{-4}
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ND	ND	ND	ND
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/	/	/	/
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0.85	11.37	11.14	11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3.91	14.58	14.28	14.2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1.3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3×10^{-3}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0.01299	0.01215	0.01366	0.0129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0.01665	0.01558	0.01751	0.0165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6×10^{-6}	1.5×10^{-6}
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ND	ND	ND	ND
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/	/	/	/
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 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0.01299	0.01215	0.01366	0.0129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 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0.01665	0.01558	0.01751	0.0165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6×10^{-6}	1.5×10^{-6}
样品编号	G220907Q18-1 b1-a	G220907Q18-1 b1-b	G220907Q18-1 b1-c	/
氯化氢实测浓度 (mg/m^3)	1.38	1.33	1.42	/
氯化氢折算浓度 (mg/m^3)	1.77	1.71	1.82	/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^{-1}	1.4×10^{-1}	1.7×10^{-1}	/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^3)	38	38	38	/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^3)	49	49	49	/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4.4	4.1	4.4	/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及检测设备。			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90710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脱硫废水排放口	采样日期	2022.09.07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	W220907Q18-01	W220907Q18-02	W220907Q18-03
pH 值 (无量纲)	7.6 (温度: 42.7℃)	7.5 (温度: 42.7℃)	7.5 (温度: 42.8℃)
总镉 (mg/L)	0.078	0.076	0.080
总铅 (mg/L)	0.44	0.48	0.42
总汞 (μg/L)	0.08	0.07	0.09
总砷 (μg/L)	1.7	2.0	1.8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备注	未检出项目以“方法检出限 L”表示;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